

2023 年道路草花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园艺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美之源园艺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晋陵路、延陵路

项目内容：地栽草花、组合箱体、插花式箱体、延陵路节点等

二、种植期：

种植期：所有道路至少更换四次草花，具体更换草花时间节点，由甲方决定。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柒拾万玖仟玖佰玖拾圆柒角

（小写）：¥ 709990.7 元

2、结算方式：经甲方审核后按实结算。

四、质量标准及考核要求：

1、草花质量要求：

- （1）种源必须采用表 1 中相应的 F1 代品种相应系列；
- （2）要求容器苗（营养钵 10cm*12cm 或双色杯 12cm-15cm）；
- （3）植株丰满，无病株、死株、杂株，叶色鲜亮，无枯叶、焦边现象；
- （4）花色泽鲜艳饱满，花多，花壮，矮生，同一品种初期种植时开花率必需大于 60%（彩叶品种除外）。

种植草花前由甲方对样品确认后方可进行种植，详细要求参见草花验收标准考核要求。

2、种植要求：

（1）草花更换前 5 个工作日将更换方案送达甲方，甲方确认方案和草花样品后可开展换花。施工日期不得超过 5 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则在当季验收时扣除相应分数；

（2）草花种植地形坡度以 2-3° 为适宜，清除多余的土方及各类垃圾（或按要求增加土方），种植前进行土壤改良后，需施有机肥和杀菌杀虫剂（按照甲方要求）。土方高度必须低于侧石边缘，草花种植完毕后要浇足第一遍水，工完场地清，保持路面整洁、清洁，种植完成后需通打一遍药（要求甲方现场确认，甲方不认可不予验收）；

(3) 不同颜色或品种草花组成图案种植时，放样界限要清晰有美感；

(4) 草花距侧石应小于 6cm；草花种植密度视不同花型大小而定，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种植缓苗后做到“黄土不露天”。苗间空隙不得大于 5cm，花期整齐，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 10%）。保证一年内四季有花，花期不间断。草花选用 F1 代、达不到观赏效果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种植质量要求的草花、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花卉死亡应负责及时补货更换。

3、服务期

所有道路至少更换四次草花，具体更换草花时间节点，由甲方决定。

4、质保要求

提供服务期内所有草花的质量保证。如遇到种植的草花长势不良、缺株、非正常萎蔫、死亡、偷盗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无偿更换。

5、其他服务要求

(1) 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非承包人本人）对现场进行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种植期每天在现场，质保期每周不少于 3 天在现场，对死亡、偷盗、长势不良等情况及时更换草花。

(2) 质保期内，若花卉观赏质量下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质量，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无偿更换。

(3) 对施工进度、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场地文明和环境卫生进行管理。

(4) 乙方需制定项目计划（含花卉样品、实施时间、人员安排、种植设计方案等）。甲方负责人有权修改乙方的计划，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6、草花服务期考核要求：

(1) 服务期现场发现草花出现枯死、空缺（0.5 平方以上）、偷盗等现象，甲方下发考核整改通知单，要求一周内整改完成，若不完成按 1000 元/处扣除合同款。

(2) 每次换花时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3 日内开始动工，如无特殊原因（自然灾害等）5 日内全部更换到位，否则按 1000 元/天给予经济处罚。

(3) 近侧石土方必须低于侧石，且无论是地栽草花还是容器草花，浇水后要保持路面清洁，不得污染地面，否则按 1000 元/次进行经济处罚。

(4) 乙方施工需满足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要求，被考核人员发现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每一处处罚贰仟元。

(5) 如果乙方在合约履行期间不能按甲方关于质量、项目进度等要求进行实施的情况下，同一问题采购人会以书面整改（指令单）通知乙方两次。经过两次整改通知后，仍不能

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乙方合约，并安排其他施工单位继续履约，双方按实施完成的合格项目量结算费用。

五、甲方责任：

- 1、发包之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
- 2、负责审核乙方每次草花的种植方案并有权作出修改；
- 3、在乙方达到合同要求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项目款付给乙方；
- 4、对乙方工地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在每次草花施工前，项目计划（含提供摆设样品、项目实施时间、施工人员安排、草花品种、草花摆设方案等）报甲方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计划施工。

2、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3、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到施工同时放置安全警示牌。凡在种植、质保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甲方代表至现场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并对甲方代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5、乙方在承包期间，如有重大的活动或甲方要求增设草花种植区域，乙方应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的指挥。

6、乙方在每次草花项目结束后，做好结算资料（每季设计方案、签证单等）。

7、甲方下发指令单整改的内容，乙方视工作量大小需在 2-7 天内整改结束。

8、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因草花种植等情况造成道路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七、验收地点与要求：

每次草花施工完毕，由甲、乙双方组织验收草花数量及观赏效果。（按《城市绿化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验收通过后，由甲方验收人员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无偿返工或更换，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八、进度款支付方式：

1、甲方按每次更换草花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与乙方进行草花种植布置工程价款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草花面积调整或者取消草花种植，造价按实调整，乙方无异议。

3、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2、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4、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代理采购机构：

年 月 日